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外補徵才資料

科室名稱	秘書室		
出缺職務 基本資料	職稱	科員	職務編號 A150110
	官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	
	職系	綜合行政職系	
	名額	正取 1 名	候補 2 名
資格條件 (含所須考試資格、專業證照、學歷、經歷等)	<p>1、國內外之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或第7職等之公務人員。</p> <p>2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文字能力佳、品德操守佳、積極任事、善於溝通協調。</p> <p>3、公務行政經驗1年以上者、具文書研考業務經驗尤佳。</p> <p>4、無特考特用之調任限制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		
工作項目	<p>一、研考相關業務（施政計畫、策略地圖、人民申請案件、市民服務大平台管考等）。</p> <p>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
工作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		
甄選期限	自上網之日起14天。		

<p>其他事項（須於徵才公告加註之其他訊息）</p>	<p>一、現職公務人員採線上應徵，並請於111年3月15日前完成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 搜尋本職缺後點選我要應徵，並自行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(請務必填寫自傳及確認歷任職務任職起訖年月、銓敘審定、考績、獎懲等資料正確性)，如有系統中未登載而會影響任用資格判斷之資料，如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、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(若有資格認定疑義，可電洽02-27208889#3591，江先生確認)等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併同檢附(請將附件合併成1份PDF檔後上傳)。 2. 未於線上報名僅以紙本投件者，恕不受理。 <p>二、非現職公務人員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近一筆派令、符合資格之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三年獎懲令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資料影本(請勿檢具正本，以免遺失)於111年3月15日(以本室收件時間為憑)寄臺北市府文化局人事室參加甄選(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)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秘書室綜合行政職系科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因應無紙化作業，非現職人員有意者亦可將應徵資料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 bt-chris22799@mail.taipei.gov.tw 後並請致電(江先生，電話：1999、外縣市02-27208889分機3591)本局確認。</p> <p>三、合者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。</p> <p>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江先生、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591</p> <p>五、相關工作內容詢問，請洽秘書室李股長2-27208889分機3580。</p>
<p>備註</p>	